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 实施细则

为了做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工作，保证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审质量，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 第一章 申报、受理

第一条 每年上半年为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受理时间。

第二条 《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书》由新疆计算机学会、新疆软件行业协会、新疆电子学会（以下简称学（协）会）定制并在 <https://jsj.xjkjcgw.com> 网站上公布。申报单位或个人自行登录网站注册并填报。

第三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在网站上按照申报书设置的内容填写，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和说明，并在年度申报奖励截止期前提交至学（协）会。

第四条 学（协）会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填报的各项指标是否符合规定的格式或份数，栏目及所列标题要求；审查申报材料、签章是否齐全。对不符合内容的材料列出问题清单，同时通知申报单位或个人补正。申报单位或个人补充完善申

报材料后，学（协）会再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申报要求后按专业分组。

## 第二章 项目评审

第五条 评审工作开始之前，学（协）会由专家库中按照申报项目的专业分布情况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组。各评审组均由7人组成，均设组长1人。评审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评审组依照《管理办法》规定，在学（协）会的组织和协调下，以会议形式开展组内项目评审工作，并对每个申报项目写出准确的推荐意见和建议授奖等级，由评审组组长、组员签字后报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组推荐的项目逐项评议，采取记名投票或评分方式进行综合评审，以得票或得分高低排序确定获奖项目、获奖等级和数量。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下：

一、听取学（协）会对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前期工作汇报；

二、听取评审组组长的推荐意见；

三、就推荐的项目进行讨论、评议；

四、以记名投票或评分方式表决产生评审结果。

第八条 根据需要，评审委员会可对建议申报一、二等奖的项目组织评审答辩，请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应指派项目第一完成人配合答辩汇报。

### 第三章 奖励

第九条 学（协）会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准，在新疆“IT 三会”网站和其他媒介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后新疆计算机学会联合新疆软件行业协会、新疆电子学会印发文件公布获奖项目名单。

第十条 学（协）会根据获奖项目申报表格中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名单制作荣誉证书。为突出奖励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完成人证书数量限制排序前 10 人，二等奖完成人证书数量限制排序前 8 人，三等奖完成人证书数量限制排序前 5 人，其他完成人以获奖项目的公告为准。荣誉证书由新疆计算机学会、新疆软件行业协会、新疆电子学会共同签发。

第十一条 学（协）会适时组织召开表彰会议，由评审组专家与学（协）会领导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领奖者需为排序前三的主要完成人。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数字化科学技术进步奖属授予单位或个人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技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新疆计算机学会、新疆软件行业协会、新疆电子学会负责解释。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